
东审期刊

2015年8月刊

第51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你年纪轻轻，为何那么多借口？	5
东审动态	7
东审新三版沙龙，吸引众多企业家前来咨询	7
东审机构《财务智慧》研修班又开新课	7
东审机构《老板懂财务》，老板与财务人员的“对讲机”	9
东审 8 月，让梦想启航!!!	13
东审《资本论坛》分配专场，三大中介机构同台解答新三版上市问题	19
关爱福利院儿童，从你我做起	23
征期日期	29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29
总局公告	3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	30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30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	34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35
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35
财税通知	37
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通知	37
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	39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2
财税新闻	45
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正式签署	45
摇号随机抽，税务稽查不“任性”	45
纳税咨询	47

软件销售的税收优惠.....	47
提多了的福利费如何清理.....	47
对赌协议中零对价转让股权税务上是否可行，是否需要缴纳个税？	47
中关村园区注册的企业，有什么税收优惠.....	48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是否等于免税销售额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49
境外公司在境外向境内母公司提供应税行为如何缴税.....	50
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是否需要补缴车辆购置税？	50
A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保但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可否税前扣除.....	51
关于代购货物征税问题.....	51

卷首语

你年纪轻轻，为何那么多借口？

我身边有个朋友，似乎她每天都过得很愉快而有力。前段时间，她失业又失恋，身体也出了小问题，但整个过程中，她不闹腾，不丧气，不糟蹋自己。眼泪流过后，健身、养花、烹饪……喜欢做的事情还是一样不落。问她会不会为未来的生活发愁，她答非所问地说：要问我最快乐的时刻，那就是今天，活在当下的今天。

很多时候，我们会有错觉，觉得当下的生活都不是自己最向往的。这种错觉一旦根深蒂固，非常可怕，它会令你捏造许许多多的借口去逃避当下的生活。它更会令你忘记最初想要过的生活，而随随便便地过眼前的每一天。

大学有个关系不错的舍友，宿舍属于她的那块永远都是凌乱不堪，书籍、垃圾、食物、衣服都乱七八糟地混在一起放着，甚至有一次在她书里翻出一只没洗的袜子。我们都称她那块是狗窝，也不止一次叫她整理一下。她总说，宿舍太小，只是睡觉的地方，要那么干净做什么。等以后租了房子，我会把它打理好的。

到现在出来工作，她“掷千金”租了个环境不错的小复式。我们强烈要求去参观“豪宅”，去到发现小复式跟以前的宿舍如出一辙地凌乱。大家看不下去，动手帮她收拾房子，可没过多久再去，发现又跟废墟一样。她也自觉尴尬，说习惯了，好难改。

什么叫习惯？这么来形容：你对当下生活抱着的态度，便是你对未来抱着的态度。生活是遵循前因后果的，当下你抱着什么态度生活，相应地，未来你的生活就会变什么样。我们有权利选择当下怎么过，但谁都不可能在未来某个时间点上立即脱胎换骨变成理想中另外一个自己。

但我们身边也不乏那样的人，一段时间不见后，生活愈发润色。似乎时间也善待他们，在他们身上施展了魔法。道理其实不难懂：同样想做的事情、要过的生活，你有一千个放弃的借口，他们就有一千零一个坚持的理由。

有个朋友，一年前刚毕业出来工作，需要租房。工资不高的她没有像大多数毕业生选择低价的城中村先将就住着，因为喜欢种花草，她挑了一个阳光很好又有天台的房子，但离地铁站和公交车站都很远，租金也不低。

于她而言，买房和租房是一样的，哪怕只住一个月，也会认真挑选，尽心把房子布置成自己希望的样子，任何一天都不能随随便便地过。

因为租房，她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交通不便，她每天都要早起，必须改掉赖床的习惯；每天早起，睡眠不足，必须改掉熬夜的习惯；租金将近她一半的工资，为了节流，必须自己做一日三餐才能养活自己；有了小天台，她开始种花养草，甚至还种起了菜，浪漫的日子惬意不已……

刚开始，她也很苦恼交通和资金问题，但毕竟方法总比问题多。一点一滴计划好，坚持做下来后，她惊讶于自己为了克服困难，不仅改掉了许多坏毛病，而且生活也越来越有滋有味。一年后的今天，她很感激当初自己的坚持。

万事开头难，你想做的事情、想过的生活，刚开始总是很困难。不都说从一千到一万不是最困难的，最困难的是从 0 到 1 吗？任何事情，一旦下定决心开始，你就会发现，其实并没有想象中艰难。

所以，从现在开始，别再为自己眼前的不争找借口，请推倒你的借口。

不要拖拉。想做的事情就动手去做。这个社会不需要思想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子。

不要一直等时机。天时地利人和可遇不可求，只要有足够的勇气，当下就是最好的时机。

不要怕失败。这个年纪本来就一无所有，失败了又能失去什么？

不要期盼时间带来惊喜。期盼惊喜只会让你在期盼中过得十有八九都不如愿。

更不要想着未来再努力。我们当前每一分每一秒所做的事情都会影响到未来。现在不努力，未来更加不会努力。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张理想的蓝图，重要的不是你的蓝图有多宏伟，而是能活在当下，一点一点地去把心中的蓝图在现实中构建出来。

你年纪轻轻，不笨不傻，别再为自己当下不努力生活找借口了。在一无所有的年纪里，努力奋斗才是正道，管它未来有没有诗和远方。久而久之你会发现，所谓诗和远方，不过就是把眼前的苟且都度过了才能拥有。

东审动态

东审新三板沙龙，吸引众多企业家前来咨询

7月新三板挂牌公司个数与6月的152家相比飙升至415家，增速惊人。截至8月30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累计达到3055家，如此上市“大势”怎能不借。



招商证券贾老师在讲解上市流程

8月4日，东审《新三板》主题沙龙再次举办。往期的新三板主题沙龙场场爆满，与会的财务人员受益匪浅，之后传递给企业老板，智慧的老板们马上嗅到这是一次企业发展的好机会。本次沙龙参会的多是企业的老板及高层，招商证券贾老师细致的讲解，幽默犀利的回答，让企业家们对新三板上市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券商、注会、律师同台作答，企业家和三大方的沟通也更加的具有针对性。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8月5日

东审机构《财务智慧》研修班又开新课

2015年东审机构《财务智慧》研修班6+1课程，深受广大财务人员的青睐，一再被要求加课，以至于《税务稽查与应对》《企业合法节税》两门课程持续开课至6月份。目前，经过简短的调整，研修班第二课《企业利润管控》8月份正式开课啦！



李老师在讲解“公司预算编制”



《企业利润管控》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东审机构事业中心总经理李勤老师主讲。李老师精通财务流程设计、成本预算，对财务工作的各个环节都能够准确把控，对企业的利润能做到能算、能管、能控。李老师将从财务总监的角度，分析财务现象，理清财务逻辑思维，以达到提高学员的财务管理水平。



课间各财务老师在积极讨论问题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8月13日

东审机构《老板懂财务》，老板与财务人员的“对讲机”

8月14日，东审机构《老板懂财务》在崇文门新侨饭店开启。上午，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审运营中心总经理李丽老师，教老板看懂三大报表，教财务人员做简易管理报表，让老板和财务人员沟通无障碍。风趣幽默的李丽老师还向老板们透露了一些节省销售费用、降低成本“小技巧”，老板们听得津津有味，脑洞大开。



李丽老师



下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东审机构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老师带来《企业税务风险分析》，王老师从最新税务环境、企业信用的重要性、虚开发票的风险一步一步的开讲，当王老师讲到企业偷逃税款，老板和财务将承担的法律风险时，各位老板们听得后背直发凉，原来自己和企业一直就这样行走在违法的边缘。



王洪玉老师



两位风格迥异的老师，一紧一松的授课内容让老板们如看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电影。《老板懂财务》不仅让老板看懂了报表，学会了利用财务数据进行经营决策，更重要的是，让老板明白了企业所面临的税务风险。在今后的经营中老板能够和财务人员同心协力改善财务体系，切除阻碍企业发展的“毒瘤”，让企业从此健康规范的发展壮大。



按摩游戏



财税咨询台



新三板上市咨询台，券商、律师、注会一起解答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8月15日

东审8月，让梦想启航!!!

8月16日，东审机构月度启航会开启。本次启航会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帅哥美女主持着装端庄清雅，很是养眼；萌萌的重量级的礼仪男生；独特的新员工欢迎仪式；好玩的益智游戏等等都是这次启航会的亮点。



在主持人的带领下，东审全体为天津塘沽遇难人民祈祷



霸气十足的舞蹈《江南 style》



新入职的员工被区经理牵着手领上台



各区区经理亲手为新员工佩戴东审徽章



萌萌的重量级男礼仪，带给大家欢乐



过呼啦圈游戏的获胜者



7月新晋升员工，主动分享的五位伙伴得到了崔老师亲笔签名的图书



7月份回款冠军——魏公村区



7月份专业组深服前三名



新三板专家李孝念老师在分享服务新三板客户的技巧



7月份业务竞赛前七名的分区



7 月份非专业组个人业绩前三名



益智游戏《谁是卧底》



优秀员工在分享经验



优秀区经理在分享经验

启航会的最后，东审的灵魂人物崔军胜老师致辞。他说道：东审发展中的弯道已经来临，虽然比预想中要来的早，但是东审全体已经提前做好了准备，东审能否在这次“弯道”中顺利超车，就需要每个东审人的努力和客户的支持。在面对客户时，每个人都代表东审，我们要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把客户当自己的亲人一样对待，深度服务于客户，与客户产生联结。

在东审你认为你是主人，你就是东审的主人，你对东审的努力付出，东审一定会让你成为你想成为的人。最后，让我们在改革风口上，成长为一只雄鹰，翱翔于天际。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8月17日

东审《资本论坛》分配专场，三大中介机构同台解答新三板上市问题

8月15日，东审机构《资本论坛》又出新招，慕名而来的企业家及高管挤满会场，在过道中就坐坚持学习。



签到处各企业家排队等候签到



会场内座无虚席

本次《资本论坛》是企业分配专场，由东审创始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军胜老师主讲。崔老师指出企业的员工来到企业就是为了分配的，企业家们如何分利、分名、分未来，能够让员工和老板一条心，让员工都成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推动企业和老板前进。





学习中有松有紧，劳逸结合

本次论坛还有一大特色，招商证券市场部副总裁郑立伟老师，大成律师事务所刘韬老师，东审机构高级合伙人李孝念老师和东审创始人崔军胜老师，四大专家同台答疑，对企业的新三板上市、企业的资金问题、法律问题、税务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如此难得机会，能够同时帮企业家解决了财、税、法、上市等多方疑难，而且各位老师从各自专业领域的解答，让企业从财、税、法全方面了解企业问题所在，获取了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法，排除隐患。东审所提供的如此丰厚的福利，让提问现场异常火爆，访问时间一再延长。



左起依次为律师刘韬老师、注会李孝念老师、
券商郑立伟老师、主持人崔军胜老师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8月16日

关爱福利院儿童，从你我做起

——记东审职代会捐赠东方博爱儿童福利院

关注东审官方微信的朋友，一定还记得前几天东审全体为东方博爱儿童福利院募捐的消息，捐款活动继续报道：



8月23日，东审职工代表们，代表东审全体员工，带着为孩子们准备的日用品及食品来到了北京东方博爱儿童福利院，看望福利院的小朋友。

福利院坐落在一片小树林旁，环境清雅安静。来到福利院内部，干净整洁一成不染，十分舒服。福利院的韩主任接待了我们一行人，并带我们参观了福利院，还让我们和小朋友们一起玩耍。



福利院韩主任介绍院里的情况

可爱的小朋友们，热情的跑向我们，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如天使般纯净的笑容，他们很喜欢我们抱着他们。东审的大哥哥大姐姐们或背着或抱着，和孩子们聊天、讲故事，和孩子们笑成一片。





福利院的孩子中最小的只有刚出生 7 天的宝宝，还有一些有残疾或有疾病的孩子，他们自身的不幸让他们失去了家庭的温暖，让人心中一丝酸楚。庆幸的是，还有东方博爱福利院这样的机构，为孩子们带来希望和快乐，而东审人的爱心，也让这份关爱更加持久。





当我们离开时，孩子们在楼上的窗口处挤成一排，向我们招手，那种依依不舍的眼神，和慢慢退却的笑容，让人不忍直视。耳畔旁似乎依然是孩子们分别时的叮嘱“哥哥、姐姐们你们以后经常来看我们啊”。东审是个有爱的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里我们幸福的生活，快乐的工作，希望我们能将东审带给我们的快乐和幸福也能传递给这些可爱的孩子们，让他们也成长为好玩、好用、快乐的人。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8月25日

征期日期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2015-9-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5-9-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5-9-1 开始）
-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2015-9-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结束日期:2015-9-14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9月	1-14日	1-14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内9月3日至5日为节假日，顺延三日至13日为周日，顺延至周一14日
	1-18日	1-18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9月3日至5日为节假日，顺延三日至18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

现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通知》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为加强后续管理，现就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税务机关应当切实履行对纳税人的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办理效率。按照纳税人不重复填报登记文书内容和不重复提交登记材料的原则，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共享工作。

二、关于取消“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加强对实行偏远地区简并征期申报的纳税人日常管理及监控，实行税源跟踪管理，及时

掌握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强化计算机管税，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提高征期申报率和入库率，防止漏征漏管。简化办税程序，建立纳税服务新机制，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

1.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2目、第3目资料。

5.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

（三）《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

（四）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五）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无需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六）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需提供以下资

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 1.《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附件 2）及电子申报数据；
- 2.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 4.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 5.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对集团公司总部提供上述备案资料齐全、《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企业，待其补正后备案。

（七）接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备案后，主管国税机关按照集团公司总部和成员企业所在地情况，传递《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1.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传递至地市国家税务局报备，并同时抄送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2.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但不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省国家税务局报备，省国家税务局应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3.不在同一省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逐级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八）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

- 1.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附件 3）及电子数据；
- 2.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代理出口协议以外文拟定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 3.委托方经办人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原件和复印件。

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的货物，按上述规定已备案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其仅就代理费收入进行增值税申报。

主管国税机关应定期对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

物的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出口企业未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代理报关备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关于取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 （二）车辆价格证明；
- （三）车辆合格证明；
-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五、关于取消“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纳税人享受其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时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一致的，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不一致的，在汇算清缴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另外，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一）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适用本项优惠时提供）；

（四）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说明（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时提供）；

（五）填报季度预缴申报表之附 1-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适用于享受财税〔2014〕75 号文件规定政策）。

六、关于取消“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后的有关管

理问题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另外，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一）经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农、林、牧、渔业具体项目的说明；
- （二）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提供）；
- （三）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可以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难以确定时提供）；
- （四）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复印件（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提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 2.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 3.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3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5年第57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项目予以取消。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号）要求，现就城市公交企业办理相关免税手续问题公告如下：

一、城市公交企业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应当提供《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以及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

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上述材料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二、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15年8月4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现将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公布（见附件）。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全面落实取消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特此公告。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

现将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二、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选择“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或“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

（二）纳税人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规定的程序，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税总函〔2015〕4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24日

加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5〕124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7月7日印发

- 2 -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

税总发(2015)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银监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推动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

间的信息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方式、改进金融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银税互动”是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由税务部门、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协商，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银税互动”有利于解决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促进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优质客户，判断企业诚信状况，改进服务方式。通过“银税互动”，促进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实现小微企业、金融、税务三方共赢。

二、“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银税合作机制

地（市）国税局、地税局、银监分局和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银税合作，共同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组织实施。各级税务机关和银监会派出机构对“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总结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

（二）充分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银税合作各方应在依法、保密、互利的原则下，充分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信贷融资信息。地（市）国税局、地税局要在与银监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定期将辖区内小微企业相关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银监分局，再由银监分局发送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定期向银监分局报送已推送的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并由银监分局共享至同级国税局、地税局。

（三）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加“银税互动”活动，结合自身经营策略和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积极开发新客户，主动挖掘新的贷款需求，完善尽职调查程序，改进金融服务；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守信优质小微企业，要优化贷款审批程序，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扩大信用贷款业务。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税务机关和银监会派出机构要在辖区内全面开展银税合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特点切实开展工作。省（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局要积极协调沟通，作好规

划安排，加强工作指导，大力推动各级银税合作机制落实到位。地（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分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加，共商确定适合本地的具体合作机制。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由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将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活动作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与银监会派出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尽快推动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持续做好小微企业纳税服务，完善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同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将“银税互动”服务措施落到实处。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银税合作机制落到实处。根据合作机制和小微企业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总结经验，优化产品设计，改进业务流程，创新信贷产品，完善内部配套制度，持续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机制，扎实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满足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四）各级税务机关和银监会派出机构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多方面支持；要加强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主动组织调研，收集、宣传各地政府、银行业支持小微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银税互动”活动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共同营造依法诚信纳税、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信用氛围。

（五）各地（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分局要在 2015 年第 3 季度内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省（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局要于 2016 年 1 月底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和银监会。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

相关链接：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出通知：共同推进“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优化农业生产投入结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停止执行。现就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二、化肥的具体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见附件。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第一条第 2 项和第 4 项“化肥”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化肥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4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171 号）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8 月 10 日

附件：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

序号	税号	化肥名称
1	28342110	肥料用硝酸钾
2	31042090	其他氯化钾
3	31043000	硫酸钾
4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肥料
5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6	31056000	含磷、钾两种肥效元素的肥料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税总函〔2015〕4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充分发挥出口退税的职能作用,积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一)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4〕155号,以下简称《退税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退税规范》和《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审核、审批出口退(免)税,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

(二)严格按照《退税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开展函调工作,所有的发函、复函及结果处理,必须通过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系统网上处理,不允许“机外运行”。要进一步提高发函的针对性。回函地国税机关收到函调后,要及时核查,对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的,不得随意延期复函,复函须明确无歧义。

(三)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推广上线工作,进一步提高退库的效率,缩短税款退付在途时间。

(四)当出现出口退税计划不足时,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申请追加计划。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

(五)税务总局将于下半年对各地落实《退税规范》和《分类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自查。

二、进一步抓好出口退税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落实

(一)及时、准确地落实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部门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进一步扩大旅游购物消费,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三)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税收政策,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出口服务的优势,支持中小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及时跟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四)积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税收政策,密切关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税情况,根据电子商务特点,探索创新出口退税管理机制,为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五)落实好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的办税负担,提高退税效率。

三、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

(一) 结合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要求,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及时做好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释、辅导工作,使企业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变动信息,确保把出口退税政策落到实处。积极探索“互联网+出口退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二) 持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剩余期限、审核和退库进度等情况,使企业能够及时根据税务机关管理要求收取有关单证申报退(免)税,并统筹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和退税业务办理。

四、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预警评估工作,严格审核,严密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

(一) 在认真落实各项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同时,持续保持对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力度。切实将国家出口退税资金用于鼓励真实出口,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出口退税管理环境。

(二) 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要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办法,完善预警指标体系,设置合理预警指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相应的评估核查工作。要加大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力度,将风险排除由“事后核查”逐步向“事前预警”、“事中监管”转变,提高防范骗税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 严格按照《退税规范》规定的岗位监督制约机制,科学设置退税管理岗位,合理配备人员。要按照规定流程和要求进行出口退税审核、审批。要按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差别化管理措施,对管理类别为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重点审核。

(四) 规范和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应用管理,保证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1日

财税新闻

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正式签署

发布日期：2015年08月26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8月24日至26日，海协会特邀顾问、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张志勇应邀参加了海协会和海基会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的第十一次领导人会谈。海协会会长陈德铭和海基会董事长林中森在25日正式签署了《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张志勇参加了海协会举办的记者招待会，回答了协议谈签的意义、历程及主要内容。

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防范和消除两岸经贸往来中的重复征税问题，降低相关企业和个人的税收负担，为两岸投资者创造稳定、优惠、透明的税收环境，促进两岸相互直接投资，密切两岸经贸往来。同时，两岸将在该协议基础上建立涉税争议解决与税务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协商解决两岸投资者面临的涉税争议，多渠道推进税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协议将在双方履行必要程序后生效执行。

摇号随机抽，税务稽查不“任性”

发布日期：2015年09月0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务稽查对象的选取不再“任性”，而是采用随机抽查方式确定，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促进税法遵从和公平竞争。

方案对税务稽查对象的选取作出明确规定，与以往相比，有以下五点变化：

——首次采取摇号方式确定稽查对象。方案要求，分级分类确定抽查对象和主体，所有待查对象，除线索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稽查对象和稽查人员均通过摇号抽取。税务机关建立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和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待查对象的同时，通过摇号方式，从

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力求公平公正。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抽查,拟定每年抽查比例 20% 左右,原则上每 5 年检查一轮;对非重点税源企业,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3%;对非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1%。对列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3 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国、地税联合随机抽查。国、地税机关建立税务稽查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共同制订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确定重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稽查,同步入户执法,及时互通查获的情况,商讨解决疑难问题,准确定性处理,避免国、地税机关分别抽查,多头执法。

——抽查成果增值运用。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综合运用经济惩戒、信用惩戒、联合惩戒和从严监管等措施,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记录,将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近年来,税务部门大力推进税收管理服务创新,对税务稽查的改革力度也在不断加大。2014 年以来,税务部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税务稽查,连续三次取消进户执法项目 29 项,严禁对同一纳税人重复进户开展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务审计,减少对纳税人不必要的干扰,为纳税人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简政放权,将该放的放到位,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但一定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税收风险。税务稽查是打击税收违法犯罪的利器,也是税务部门提高征管质量强有力的手段。纳税人关注的是税务稽查是否公平,是否一视同仁。此次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稽查对象,排除了人为因素,避免了任性执法,确保了税务稽查的公正、公开,所有纳税人被稽查的概率均等,有利于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是依法治税的具体体现。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 号)

纳税咨询

软件销售的税收优惠

问题：公司从国外购买了一个软件，同时拿到了这个软件的独家销售权，针对这种软件的国内销售收入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据此，企业进口软件产品未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取得的收入，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提多了的福利费如何清理

请问：以前提多了的福利费现在想清理，应该怎么做分录？

答：《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

5301 营业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实现的各项营业外收入。包括：……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借： 应付款项

贷： 营业外收入

对赌协议中零对价转让股权税务上是否可行，是否需要缴纳个税？

问题：对赌协议中零对价转让股权税务上是否可行，是否需要缴纳个税？

答：《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纳税（扣缴）申报时，还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 （一）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 （二）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

……..

(四)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据此, 被投资企业与大股东(自然人)若依法签订了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中零对价转让股权, 可视为有正当理由, 但需向税务提供证明材料。

中关村园区注册的企业, 有什么税收优惠

请问在中关村园区注册的企业, 有什么税收优惠? 或其他优惠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规定, 根据国务院决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绵阳科技城(以下统称示范地区)实施。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对示范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 技术人员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本通知所称股权奖励, 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 具体范围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6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 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5.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 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二、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1.注册在示范地区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 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三、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注册在示范地区的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转让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通知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四、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示范地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3.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4.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示范地区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5.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五、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实施范围包括中关村等所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绵阳科技城。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是否等于免税销售额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请问: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的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是否等于免税销售额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附件 2《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三）第 1 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四）第 2 列“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据实填写扣除金额；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据此，免税销售额，无论是否有扣除价款，按扣除价款之前的销售额填报。免税销售额不等于免税销售额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境外公司在境外向境内母公司提供应税行为如何缴税

问题：香港子公司签了个海外合同，收入 12 万美元，内地母公司走成本费用并去海外交付使用。那么母公司会计该如何记账，如何缴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第十条规定，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

-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应税服务。
-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境外公司在境外向境内母公司提供应税行为，应缴纳流转税，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其母公司会计处理：

借：成本费用

贷：应付账款——香港子公司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

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是否需要补缴车辆购置税？

问：城市公交企业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是否需要补缴车辆购置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号）第二条规定，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据此，城市公交企业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手续。

A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保但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可否税前扣除

问题：A 和 B 公司属于关联公司，A 公司资质较好，现从 A 公司调几个人到 B 公司，为保证 A 公司的资质，A 公司继续为这几个人缴纳社保，B 公司发放工资，从税法角度看，A 公司缴纳的社保可否税前扣除？如果不能，有没有合理的办法既保证 A 公司的资质又可以避免税收风险？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劳务派遣业务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津地税企所[2010]6号）规定，劳务派遣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劳务派遣企业应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

（二）劳务派遣企业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之间没有劳动雇佣关系。

（三）劳务派遣企业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工资、福利、上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下同）和住房公积金。

依据上述规定，A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保但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不允许税前扣除。建议 A 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此问题。劳务派遣企业向用工单位收取全部价款应全额开具发票，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在同一张发票中注明。

关于代购货物征税问题

问题:我方通过代理购买进口材料在项目中（建安）使用（增值税不做抵扣），款项全有

我方预付，代理收取代理费，我方应交哪些税费，或者说如何处理更节税。

答:关于代购货物征税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法规的通知> (财税字[1994]26号)规定, 代购货物行为, 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不征收增值税; 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 均征收增值税。

(一) 受托方不垫付资金;

(二) 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 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

(三) 受托方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 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据此,企业代购货物,若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收取的代理费,应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